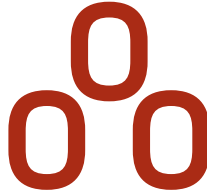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6)

**有關出售及收購
若干股權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已與西南水泥訂立下列協議：

- (1) 賽德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購買，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出售賽德股份；(ii)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購買貴州權益；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購買，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出售瀘州權益；及
- (2) 泰昌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購買泰昌權益。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賽德框架協議及泰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賽德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西南水泥訂立賽德框架協議，據此，(i)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購買，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出售賽德股份；(ii)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購買貴州權益；及(iii)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購買，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出售瀘州權益。賽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西南水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南水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及出售之權益

原先賽德收購之現況

根據賽德收購協議（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之公告），本公司已同意收購賽德已發行股本之97.94%，而賽德於本公告日期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貴州權益、於瀘州納溪水泥、瀘州賽德水泥及合江賽德水泥各自之90%股權及於瀘州賽德混凝土之75%股權。儘管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向Upper Value轉讓賽德已發行股本97.94%之股權，惟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對貴州公司（貴州管理除外）及瀘州公司之實際控制權，且並未對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經營及財務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原因為該等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及管理層尚未移交本集團取得實際控制權所須之相關文件。於本公告日期，有關非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涉及有關非控股股東於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若干優先購買權之仲裁亦在進行中。有關本集團取得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及賽德仲裁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之中期報告。

(1) 收購賽德股份

(i) 將予收購之股份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其聯屬公司購買，而西南水泥已同意出售賽德股份。

賽德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於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持有若干權益（如上文所述）。

(ii) 代價

購買賽德股份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6,000,000元（相等於約20,000,000港元）。

(iii) 代價之基準

購買賽德股份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西南水泥經計及本集團對賽德97.94%股權之原先收購成本及現時市況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iv) 最終買賣協議及完成

本公司與西南水泥將各自促使就買賣賽德股份訂立最終買賣協議。完成之條款及條件將於有關最終買賣協議內訂明。

(2) 出售貴州權益

(i) 將予出售之股權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由賽德之全資附屬公司出售貴州權益連同轉讓貴州股東貸款，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由其聯屬公司購買貴州權益及接納轉讓貴州股東貸款。

貴州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貴州生產及分銷水泥及混凝土業務。貴州公司經營總年產能約1,600,000公噸之兩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總年產能約2,000,000公噸之兩條水泥粉磨線。此外，貴州公司亦有在建中之一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一條水泥粉磨線，各自年產能約為800,000公噸。

(ii) 代價

出售貴州權益及轉讓貴州股東貸款之總代價將約為人民幣810,000,000元。
(相等於約1,004,000,000港元)

代價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1) 在貴州最終轉讓協議生效後10日內，支付代價之40%；
- (2) 在轉讓貴州權益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後一個月內，累計支付代價至80%；及
- (3) 在轉讓貴州權益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後三個月內，支付代價之20%餘額。

(iii) 代價之基準

出售貴州權益及轉讓貴州股東貸款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西南水泥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收購貴州權益之原先成本及本集團就收購貴州權益所產生之開支）按公平磋商後釐定。

(iv) 貴州最終轉讓協議及完成

本公司及西南水泥將各自促使就轉讓貴州權益訂立貴州最終轉讓協議。完成之條款及條件將於貴州最終買賣協議內訂明。

(3) 收購瀘州權益

(i) 將予收購之股權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購買，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出售瀘州權益。

瀘州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四川生產及分銷水泥及熟料業務。瀘州公司經營總年產能約2,300,000公噸之三條水泥粉磨線。此外，瀘州公司亦有在建中之一條新型乾法熟料生產線及一條水泥粉磨線，年產能分別為約1,600,000公噸及約1,000,000公噸。

(ii) 代價

收購瀘州權益之代價將為人民幣53,000,000元（相等於約66,000,000港元）。

代價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1) 在瀘州最終轉讓協議生效後之10日內，支付代價之40%；
- (2) 在轉讓瀘州權益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後一個月內，累計支付代價至80%；及
- (3) 在轉讓瀘州權益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後三個月內，支付代價之20%餘額。

(iii) 代價之基準

收購瀘州權益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西南水泥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收購於瀘州納溪水泥、瀘州賽德水泥及合江賽德水泥各自之90%股權及於瀘州賽德混凝土之75%股權之原先成本以及現時市況）按公平協商後釐定。

(iv) 瀘州最終轉讓協議及完成

完成收購瀘州權益須待瀘州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已移交予本集團（包括但不限於變更各瀘州公司之法定代表、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為本集團提名之人士）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及西南水泥將各自促使就轉讓瀘州權益訂立瀘州最終轉讓協議。完成之進一步條款及條件將於瀘州最終轉讓協議內訂明。

(v) 解除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於納溪賽德水泥及瀘州賽德水泥各自之全部股權以及該等公司各自之所有資產及應收款項已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作為有關獨立第三方向納溪賽德水泥及瀘州賽德水泥提供貸款之抵押。

待(1)瀘州公司之管理控制權已移交予本集團、(2)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已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簽署豁免函件及(3)相關訂約方訂立貴州最終轉讓協議及瀘州最終轉讓協議後，倘就解除該等抵押須償還該等貸款，則本公司將促使償還該等貸款。於本公告日期，由獨立第三方向納溪賽德水泥及瀘州賽德水泥提供之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00,000,000元（相等於約372,000,000港元）。

賽德仲裁

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其聯屬公司於賽德框架協議日期後兩周內終止賽德仲裁。

泰昌框架協議

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西南水泥訂立泰昌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購買於泰昌之合共70%股權。泰昌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西南水泥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西南水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權益

本公司已同意促使出售，而西南水泥已同意促使購買泰昌權益。

代價及代價之基準

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西南水泥同意出售泰昌權益之代價將按下列基準釐定：

代價 = ((i) 人民幣700,000,000元 (相等於約868,000,000港元)，即泰昌之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協定價值 + (ii) 泰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 (不包括應收款項) - (iii) 泰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總額 + (iv) 直至將予協定之日期時已實際收取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 x 70%

根據泰昌管理層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料，代價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0元 (相等於約372,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完成泰昌之審核後釐定代價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價須根據以下付款時間表以現金支付：

- (1) 在泰昌最終協議生效後十日內，支付代價之40%；
- (2) 在轉讓泰昌權益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後一個月內，累計支付代價之80%；及
- (3) 在轉讓泰昌權益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後三個月內，支付代價之20%餘額。

償還股東貸款

西南水泥已同意提供資金予泰昌，並促使泰昌於轉讓泰昌權益完成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後15個工作日內悉數償還由本公司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提供予泰昌之股東貸款連同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於本公告日期，有關股東貸款項下之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63,000,000元 (相等於約326,000,000港元)。

泰昌最終轉讓協議及完成

本公司及西南水泥將各自促使就轉讓泰昌權益訂立泰昌最終轉讓協議。完成之條款及條件將於泰昌最終轉讓協議內訂明。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於香港經營水泥進口及分銷業務及於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水泥、熟料及礦渣粉製造及分銷業務。本集團亦透過其聯營公司於香港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泥土。

有關西南水泥之資料

根據西南水泥所提供之資料，西南水泥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業務。

交易之影響

- (1) 於賽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
 - (i) 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賽德之100%股權及瀘州公司之100%股權；及
 - (ii) 本公司將不會持有貴州公司之任何股權，而貴州公司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於泰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本公司於泰昌之間接股權將由100%減少至30%，而泰昌將不會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財務資料

(1) 賽德、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

下文載列賽德、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賽德		貴州公司		瀘州公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除稅前溢利／(虧損)	(87.3)	(166.4)	(31.6)	4.4	(20.7)	(5.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87.5)	(166.4)	(31.6)	(3.7)	(21.1)	(5.7)

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德股份應佔之虧絀淨額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而貴州權益及瀘州權益應佔之合併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95,300,000元（相等於約366,200,000港元）及人民幣42,500,000元（相等於約52,7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對貴州公司（貴州管理除外）或瀘州公司之實際控制權。因此，貴州公司（貴州管理除外）及瀘州公司各自乃按可供出售投資列賬且其財務報表尚未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列賬。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未能取得貴州公司（貴州管理除外）或瀘州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就賽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有關賽德、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財務業績之審核將予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取得有關賽德、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進一步財務資料後披露該等財務資料。

(2) 泰昌

下文載列泰昌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選定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22.2)	(29.8)
除稅後虧損淨額	(22.2)	(29.9)

根據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泰昌權益應佔之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5,200,000元（相等於約142,800,000港元）。

財務影響

根據本集團對貴州權益之原先收購成本，估計本集團將因出售貴州權益而產生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85,000,000元（相等於約105,000,000港元）。

根據本集團對泰昌權益之原先收購成本，估計本公司將不會因出售泰昌權益而產生重大虧損或收益。

出售貴州權益及泰昌權益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為收購瀘州權益提供資金、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要求及日後可能收購機會。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賽德框架協議及泰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令本集團有效地重新分配其於四川省之資源並將其資源集中於四川省東南地區。根據本集團之策略，有關重新分配資源將令本集團更好地利用其於四川省及重慶市之現有地位並加強本集團於水泥行業內在中國西南地區之影響力。

賽德框架協議及泰昌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經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董事相信，經計及上述因素後，賽德框架協議及泰昌框架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賽德框架協議及泰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進一步公告

倘出現任何得大進展或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賽德框架協議及泰昌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畢節賽德水泥」	指	畢節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畢節賽德水泥權益」	指	賽德之全資附屬公司Hexagon II Holdings Limited於畢節賽德水泥持有之90%股權
「畢節賽德混凝土」	指	畢節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畢節賽德 混凝土權益」	指	賽德之全資附屬公司Hexagon XIII Holdings Limited於畢節賽德混凝土持有之70%股權
「本公司」	指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貴州公司」	指	遵義賽德水泥、遵義建安混凝土、習水賽德水泥、畢節賽德水泥、畢節賽德混凝土及貴州管理
「貴州最終轉讓協議」	指	相關訂約方就轉讓貴州權益而將予訂立之最終轉讓協議
「貴州權益」	指	遵義賽德水泥權益、遵義建安混凝土權益、習水賽德水泥權益、畢節賽德水泥權益、畢節賽德混凝土權益及貴州管理權益
「貴州管理」	指	賽德水泥（貴州）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貴州管理權益」	指	賽德之全資附屬公司賽德水泥（中國）管理有限公司於貴州管理持有之100%權益
「貴州股東貸款」	指	貴州公司之主要股東（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向貴州公司提供之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相等於約217,000,000港元）之貸款連同其項下全部應付利息

「合江賽德水泥」	指	合江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江賽德水泥權益」	指	西南水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合江賽德水泥間接持有之10%權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瀘州公司」	指	納溪賽德水泥、瀘州賽德水泥、合江賽德水泥及瀘州賽德混凝土
「瀘州最終轉讓協議」	指	相關訂約方就轉讓瀘州權益而將予訂立之最終轉讓協議
「瀘州權益」	指	納溪賽德水泥權益、瀘州賽德水泥權益、合江賽德水泥權益及瀘州賽德混凝土權益
「瀘州賽德水泥」	指	瀘州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水泥權益」	指	西南水泥於本協議日期已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收購之瀘州賽德水泥之10%股權

「瀘州賽德混凝土」	指	瀘州賽德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瀘州賽德混凝土權益」	指	西南水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瀘州賽德混凝土間接持有之25%股權
「納溪賽德水泥」	指	瀘州納溪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納溪賽德水泥權益」	指	西南水泥於本公告日期已同意向現有少數股東收購之納溪賽德水泥之10%股權
「訂約方」	指	賽德框架協議及／或泰昌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
「賽德」	指	賽德水泥（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賽德仲裁」	指	(i)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非控股股東與(ii)本集團之間就非控股股東於貴州公司及瀘州公司之若干優先購買權於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進行之仲裁
「賽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南水泥就收購賽德股份、瀘州權益及出售貴州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賽德股份」	指	賽德股本中之2,250,001股普通股，相當於賽德已發行股本之約2.06%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昌」	指	四川泰昌建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泰昌最終轉讓協議」	指	相關訂約方就轉讓泰昌權益而將予訂立之最終轉讓協議
「泰昌權益」	指	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泰昌間接持有之合共70%股權
「泰昌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西南水泥就出售泰昌權益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
「Upper Value」	指	Upper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西南水泥」	指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習水賽德水泥」	指	習水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習水賽德水泥權益」	指	賽德之全資附屬公司Hexagon V Holdings Limited於習水賽德水泥持有之90%股權
「遵義賽德水泥」	指	遵義賽德水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賽德水泥權益」	指	賽德之全資附屬公司Hexagon Holdings Limited於遵義賽德水泥持有之90%股權
「遵義建安混凝土」	指	貴州遵義建安混凝土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遵義建安混凝土權益」	指	賽德之全資附屬公司Hexagon VIII Holdings Limited於遵義建安混凝土持有之75%股權

代表董事會
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吳義欽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乃根據人民幣1元兌1.2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辜成允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吳義欽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單偉建博士、張安平先生、張剛綸先生及王立心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本懷博士、池慶康博士及謝禎忠先生。